

证券代码：830833

证券简称：九生堂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六路中建光谷之星行政大楼 G1 栋 12 层九生堂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8 日 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33	九生堂	2026 年 7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拟变更公司全称、经营范围以及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一：《拟变更公司全称、经营范围以及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以及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司全称拟变更为武汉九生堂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；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	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九生堂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
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非公众办法》”）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章程。	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非公众办法》”）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武汉九生堂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生物技术及产品，生产、销售保健食品、食品、饮料、配制酒、化妆品及相关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）。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药用辅料生产；药品生产；食品销售；饮料生产；保健食品生产；酒类经营；食品生产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5、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方式：现场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7月18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六路中建光谷之星行政大楼 G1 栋 12 层九生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六路中建光谷之星行政大楼 G1 栋 12 层；邮编：430075；电话：027-87279392；传真：027-87339558；会议联系人：邱鑫泉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